SEP11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A-A- 日期：2019年9月1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格斗选手，寻求在体育领域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外国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 所规定初步证据要求的文件，该条要求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满足 8 C.F.R. § 204.5(h)(3) 所规定初步证据要求有误。申请人进一步称，证据表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地位。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A-A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已隐去]流派空手道的竞技运动员，自1999年以来一直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对打（kumite）比赛中参赛，主要在其母国亚美尼亚。2005年，他16岁时，收到一份来自[已隐去]的证书，证明其获得了[已隐去]空手道黑带。申请人寻求在美国继续训练并参加空手道比赛。

A. 重大国际奖项

8 C.F.R. § 204.5(h)(3) 的规定指出，申请人可提交一次性成就的证据，该成就须为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 12013 Open Championship 中获得第一名是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包含其获奖证书的副本，以及其手持奖杯和在领奖台上的照片。在其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答复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是[已隐去]的国际主席，其称该赛事是“ 一场国际空手道杯锦标赛，有许多欧洲国家的运动员出席。 ”他解释说，申请人作为三人亚美尼亚队的一员参加了

案由：A-A

比赛，并将申请人的第一名成绩称为“非凡的成绩”。

然而，上述文件并未证明该锦标赛的国际重要性，也未证明该比赛的第一名奖杯或证书在[已隐去]赛事的参与者和组织者之外，以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相称的水平获得认可。申请人未表明在其分组竞争者中获得第一名即表明在武术界获得国际认可。例如，尽管[已隐去]表明该赛事“吸引了数千名运动员和观众”，但没有文件证据显示在申请人所参加的男子[已隐去]组别中有多少竞争者参赛，或他们为参加该锦标赛经历了严格的国际选拔过程。此外，没有证据显示申请人的比赛吸引了大量观众、获得了大量国际媒体报道，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国际认可。

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签证类别限制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法规必须作非常狭窄的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国会给出的一次性成就的例子是诺贝尔奖。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该法规与该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国会所提供例子中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是广大公众熟知的名字，并包含大额现金奖励。尽管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可以设想构成一次性成就而无需满足所有这些要素，但从国会所提供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在申请人所在领域内作为该领域的顶级奖项之一而获得国际认可。在本案中，所提交的证据未证明申请人在2013年[已隐去]公开锦标赛[已隐去]组别中获得的第一名奖杯或获奖证书是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鉴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符合 8 C.F.R. § 204.5(h)(3) 法规所规定的一次性成就。

B. 证据标准

作为证明申请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替代方式，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1

该外国人获得所在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优秀奖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符合该标准。有关申请人在2013年[已隐去]锦标赛[已隐去]组别中获得第一名的证据

1 我们已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并将处理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或申请人已提交相关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的那些标准。

案由：A-A

~-~I公开锦标赛~--------~已在上文A部分讨论。如前所述，所提交的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上述第一名奖杯或获奖证书在武术领域获得国际认可。此外，申请人也未证明其中任何一项是针对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级认可奖项。空手道比赛可能对来自某一特定国家或若干国家的运动员开放，但仅凭这一因素不足以确立该比赛的奖项或奖品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奖项所关联的认可程度和成就水平。所提交的文件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奖项在颁奖活动背景之外具有实质程度的认可，因而等同于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奖品或奖项。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在成人级别比赛中登上领奖台的证据，包括以下各项：

- 在_____ ___收到的第一名证书。I
- 在第八届欧洲锦标赛（2016）收到的成年I O I组别组手（kumite）第二名证书
- 在____杯（12014）收到的第一名证书
- 在~I-~锦标赛（2014、2013、2012、2010和2007）收到的成年组别组手（kumite）第一名和第二名证书
- 在~--------~

I , , IEastern Martial Arts Federation Armenia Open Tournament（2013）收到的成年I I组别第一名证书

- 在Armenia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q !Open c....h_a_m.....p_io_n_s_h.....ip_(.....2_0_13.....)_____ _收到的成年I J组别第一名证书

- 在Armenian~---.----------=-----~

Open Championship~ 12012, 2011）收到的第一名证书

- 在Armenian National

I !Championships（2012、2011、2010、2008、2007）收到的成年组别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证书

- 在,_____---r-__._C-"--h--'a-'--m----"-,ionship ~ 12009）收到的成年I I组别组手（kumite）第二名证书
- 在~I-~

~----------~10th Open championship（2..QQ.2L收到的成年~---~组别组手（kumite）第一名

- 在L__J World Championship

d 12008）收到的组手（kumite）第二名证书

申请人还提供了奖状证书，证明其在1999年至2006年间在青少年比赛中登上领奖台。2

2 记录中还包含证据显示，2018年申请人在一场I I公开空手道比赛中获得第二名，并收到加利福尼亚州I I市长的嘉奖，其名字被列入该州顶尖亚美尼亚运动员名单。然而，申请人是在2017年8月21日提交申请之后才获得这些奖项的。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Matter of A-A

8 C.F.R. § 204.5(h)(3)(i)法规的明文规定明确要求，申请人的奖项必须在其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且申请人负有证明该标准每一要素的举证责任。就上述奖项而言，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空手道领域或武术一般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所提交的书证未能证明申请人的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证书是在等同于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奖项的水平上获得认可的。例如，申请人未提交来自这些赛事主办组织的官方参赛要求形式的支持性书证或其他证据，以确立这些赛事在该项运动中的重要性。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上述证书，证明其成功完成培训课程并获得'---------,-..---------'空手道黑带，但该证书不等同于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奖品或奖项。黑带证书反映申请人基于成功完成空手道技能测试而获得段位晋升，但他未证明其晋升至该段位构成奖品或奖项，也未提交诸如媒体报道等文件证明其段位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来自._____ ~即~I--~主席的两封信函，其中称2005年申请人被该项运动的国家管理机构亚美尼亚空手道联合会（AKF）选为I I成员。他解释说，申请人被选中参加I，随后在I I锦标赛中登上领奖台。审理主任未处理该证据。我们认为，申请人在该锦标赛中登上领奖台，并因此被任命为亚美尼亚I ,I I I，足以构成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认可奖项。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法规标准。

外国人系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为证明某一协会的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必要条件。基于在某一领域就业或活动的会员要求、最低教育或经验、能力认证、标准化考试成绩、平均绩点、同事或现任成员的推荐，或缴纳会费，均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此外，某一协会的整体声望并非决定性因素；此处的问题在于会员要求，而非协会的整体声誉。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世界空手道联合会（WKF）、the 以及亚美尼亚I I的会员资格而符合该标准。然而，记录并未I I

包含WKF或I 的会员要求证据，例如章程或入会规则，以显示这些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申请人领域或相关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还主张，其基于在空手道运动中亚美尼亚 的会员资格而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上述来自I I 即 主席的两封信函，其中称2005年申请人被I l I I的AKF选为亚美尼亚! I成员。他解释说，申请人在I I锦标赛中登上领奖台后入选，并随后接受专门训练，在其年龄和体重组别比赛的决赛轮中获胜。如前所述，审理主任未处理该证据。我们认为，申请人基于其入选亚美尼亚l I而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外国人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 关于[他]在国家报纸以及通过媒体渠道的已发表材料 ”而符合该标准。记录中包含证据显示，他于2017年接受了PanArmenian TV——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亚美尼亚电视频道——一档体育节目的采访。采访的翻译文字记录显示，采访内容关于他本人及其工作，包括其职业生涯成就。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证通知（RFE）的答复中，他提供了一份来自PanArmenian TV的媒体资料包，表明该频道“ [可]在大多数南加州主要有线电视提供商处收看 ”。然而，记录未显示采访者身份或采访播出日期。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该采访播出具体电视节目的收视统计数据书证。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日期为2006年，发表在亚美尼亚国立农业大学（ANAU）的报纸上。经审查，该文章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规定，因为它不是关于申请人的，而是关于埃里温武术俱乐部的，且未标明材料的作者。

此外，记录中包含一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的翻译，申请人称该文章发表在网站verdadzortert.com上。我们注意到，无论是译文还是译员证明，均未标明该文章的发表来源。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Vardadzor编辑的信函，表明其是一份地区性报纸，每月印刷发行量为10,000至15,000名读者，并设有网站www.vardadzortert.com。该信函未提供证据表明Vardadzor网站的访客数量使其相对于其他在线新闻来源提升为一种主要媒体形式。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关于其本人的文章，日期为2018年，发表在网站yerkirmedia.am上。然而，该文章发表于2017年8月21日申请提交之日之后。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所有资格要求自

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最后，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若干文件，似乎是申请人接受Armenia First Television Italy采访的翻译摘录以及一篇来自“ Germany Bremen ”的文章。然而，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原始来源文件，该证据不能被视为该标准下的“ 已发表材料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对记录中讨论“ [其]格斗技术、其资质等 ”的证明信给予“ 适当权重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其个人联系人的支持信，讨论其作为空手道选手的成就。记录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作出了对其领域产生显著影响或冲击的原创体育贡献。申请人提交了前述两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中称申请人在2013年于意大利举行的[已隐去]中首次获得名次，以及2017年[已隐去]授予其“ 因其在[已隐去]类别中的成就而获得的国内和国际认可 ”。[已隐去]和[已隐去]，美国的武术教练，称他们在后一[已隐去]比赛中结识了申请人，并形容他非常有才华、勤奋，具有杰出的格斗技能。[已隐去]，一位已向申请人提供在美国作为竞技空手道运动员工作的武术教练，提到2017年申请人在其场馆训练，并出现在上述PanArmenia TV的采访中。申请人提供了上述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中描述并赞扬申请人“ 非常独特且困难 ”的对打技术。他还强调了申请人在2008年[已隐去]中获得第二名。

上述考虑的信函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具体贡献实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3 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4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虽然申请人参加过锦标赛并参与了大量空手道训练，但他未表明这些活动如何等同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 原创 ”体育贡献

3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8-9 (Dec. 22, 2010)。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4 同上，第9页。另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影响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领域。根据8 C.F.R. § 204.5(h)(3)(v)的规定，贡献不仅必须是原创的，而且必须具有重大意义。虽然这表明申请人在空手道方面知识渊博、技术娴熟，但并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尽管申请人赢得了推荐人的钦佩，但提交的证据并未表明其对这项运动的影响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相称。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于2005年作为该队运动员为亚美尼亚[已隐去]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因为他主张所有[已隐去]成员“ 必须具备并展现特殊技能和成就，使其区别于同侪 ”。然而，该证据标准的范围侧重于申请人对杰出组织而言其角色的相对重要性。一般而言，领导角色从角色本身即可证明；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角色。5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支持其上诉主张。例如，记录中不包含可证明申请人在亚美尼亚[已隐去]的职位属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如队伍名单、队伍统计数据或其他关于其在亚美尼亚[已隐去]任职期间的文件。申请人的证据未阐明申请人的职位如何使其区别于亚美尼亚[已隐去]的其他空手道运动员，例如其资深队员。在上述信函中，[已隐去]主要证明申请人的职业道德和体育精神，但其陈述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申请人被认为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其对亚美尼亚[已隐去]的成功或地位所负责任的程度与“ 领导或关键角色 ”的含义相符。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表明亚美尼亚[已隐去]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证据标准。

C. 摘要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5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10页。

Matter of A-A

申请人寻求的是限制性极强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体育成就的重要性足以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成就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1)(A)条项下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各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A-, ID# 3998911 (AAO Sept. 11, 2019)